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03 台內民字第 09601035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03 日

要 旨：鄉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，明定鄉長職務列「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」，應屬無效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

長一人，對外代表該鄉（鎮、市），綜理鄉（鎮、市）政，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又鄉（鎮、市）長依法係由人民選舉產生，其職務屬地方民選公職人員，與非民選之政務人員性質不同。另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，現行中央或地方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政務人員，均須以法律明文規定；且該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，尚無列「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」之政務職務。基此，○○鄉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，將鄉長職務列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已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亦與政務人員之法制不符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無效。